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振聲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啟智

代 理 人 毛國樑律師

相 對 人 吳竣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267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
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
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
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
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
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
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
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件），經本院豐原簡易庭113年度豐簡字第843號判決，並諭
知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88%，餘

01 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
02 出之訴訟費用，依其減縮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,324,888元（車輛拖吊費7,200元＋車輛拆裝檢查費
04 25,148元＋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12萬元＋交通費172,540
0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（參一審卷，頁167、聲
06 請人所提本院收納款項收據），此業經聲請人即原告繳納完
07 畢，另加計聲請人所支出之車輛鑑定費10,000元，第一審訴
08 訟費用合計為24,167元（參一審卷，頁155、聲請人所提統
09 一發票）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10 是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
1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21,267元（計算式：24,167
12 元 $\times$ 88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